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_浙江巨伸实业有限公司_____

_____年产 9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浙江巨伸实业有限公司_____

编制日期：_____二〇二四年一月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莉

管理号: 2013035610350000003512610121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王莉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 05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 05. 26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Issued on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8 -
六、结论	- 39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3 温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4 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温州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 附图 8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 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搬迁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巨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绣路 5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4 分 21.69 秒, 北纬 27 度 58 分 1.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_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92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使用已建厂房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654.39(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所述,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温州高新区（核心片区开发区西单元上江街坊、核心片区蒲洲片区蒲州街坊、核心片区黄屿单元上江东街坊、状浦片区开发区东单元、状浦片区农业示范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温州市人民政府，温政函〔2016〕8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浙江巨伸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绣路51号，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30320001）”内。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现状用地性质要求。根据《温州高新区（核心片区开发区西单元上江街坊、核心片区蒲洲片区蒲州街坊、核心片区黄屿单元上江东街坊、状浦片区开发区东单元、状浦片区农业示范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科研用地，项目建设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现状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继续实施，待规划实施后企业承诺配合相关政策无条件搬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3032000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绣路51号，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州市“三区三线”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属于一般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经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30320001），所在区域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1）	空间布局引导	严格执行《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温政函〔2018〕138 号）等有关规定，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在《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内，项目为 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与居住区有一定距离，采取本环评要求促使后对人居环境影响不大。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状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15 号）、经开区《关于推进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定，	项目按照温政发〔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实施，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

			企业按照 A、B、C、D 四个档次实施用地、用电、用水、排污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到 2020 年，经开区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亩均增加值分别达到 32 万元/亩、16 万元/人、170 万元/亩；亩均税收 1 万元以下的低效企业全部出清	利用上线
工业项目分类表（二类）见下表。				
表 1-5 工业项目分类表（二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肉禽类加工； 41、水产品加工； 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盐加工； 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卷烟； 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58、人造板制造； 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0、家具制造； 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7、半导体材料制造； 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 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6、水泥粉磨站；
 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81、陶瓷制品；
 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85、黑色金属铸造；
 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87、有色金属铸造；
 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09、煤气生产和供应。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

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1），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排放的 COD、NH₃-N、T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排放的颗粒物按等量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绣路51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另根据《温州高新区（核心片区开发区西单元上江街坊、核心片区蒲洲片区蒲州街坊、核心片区黄屿单元上江东街坊、状浦片区开发区东单元、状浦片区农业示范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科研用地，项目建设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现状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属于区域主导产业，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继续实施，待规划实施后企业承诺配合相关政策无条件搬迁，因此项目建设暂符合要求。

目前温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暂未发布实施，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五条，实施后由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督核实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5、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

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温政办〔2013〕62号）中的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同时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即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的要求。

三、“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即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 3 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3 条控制线。2022 年 9 月浙江省（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获批，但尚未全面公开。根据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经查阅温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浙江巨伸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绣路 51 号，厂房为自有，建筑面积约 3654.39m²，总投资 692 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加工 9000 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应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应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为此，浙江巨伸实业有限公司特委托本单位承担企业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组织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及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2、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拟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冷锻区、甩干区、仓储区
		2F	攻牙区、甩干区、筛选区、涂油区、办公室
		3F-5F	闲置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贮存间	设置在 1F 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5m ²	
	危废贮存间	设置在 1F 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10m ²	
	运输	依托内部道路，厂区内采用人工推车	
		依托区域路网，厂区外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域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	区域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排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措施	冷镦、攻牙油雾：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TA001）处理，尾气由 1 根 25m 以上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维修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理地面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工程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等
其他工程	绿化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汽车零部件	9000	吨/年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对应工序
1	冷镦机	台	10	冷镦
2	攻牙机	台	18	攻牙
3	光学筛选机	台	3	筛选
4	空压机	台	2	/
5	车床	台	1	模具维修
6	台钻	台	1	
7	离心机	台	10	甩干
8	全自动浸油机	台	1	涂油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全年耗量	备注
1	铁线材	/	t/a	9100	外购
2	冷镦油	200L/桶	t/a	5	厂区最大存在为 2 桶
3	攻牙油	200L/桶	t/a	5	厂区最大存在为 2 桶

4	模具	10kg/套	套/a	5	成品模具
5	防锈油	200L/桶	t/a	1	厂区最大存在为 2 桶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1) 冷镦油**

冷镦油（成型油）是由精制矿物油、油性剂、润滑极压剂、防锈剂和抗氧化剂等添加剂经特殊工艺调和而成，具有良好的润滑、冷却、清洗、防锈性能。能有效地保护模具，延长使用寿命，且满足标件及非标件的多工位多材质冷镦碳钢成型加工。

(2) 攻牙油

攻牙油采用精制基础油及各种极压抗磨添加剂，经精湛工艺调制而成。具有优良抗磨性、极压性，能有效提高工件光洁度，有效延长模具寿命；无异味，不刺激皮肤。优良的负荷能力，能满足攻牙、铰牙、钻孔等苛刻条件选所需的润滑、冷却和排屑要求。

(3) 防锈油

防锈油是由油溶性缓蚀剂、基础油和辅助添加剂等组成。能在铜、铁、不锈钢等金属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保护薄膜，膜层结合力强，能有效的防止氧化和腐蚀的作用。

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项目拟定职工人数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实行昼间单班制，10 小时工作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

7、四至关系及平面布置**(1) 四至关系**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绣路 51 号，项目东南侧临文绣路，西南侧为温州双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柏元经贸有限公司，东北侧为东鑫大厦（住宅楼）。项目所在厂房四至关系图详见附图 9。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布置有冷镦区、攻牙区、甩干区、涂油区、筛选区、仓库、办公室等，具体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8。项目平面布局紧凑，各功能单位分布明朗，互不影响，组织有序，确保生产时物料流通顺畅，布置较为合理。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主要影响来自运营期。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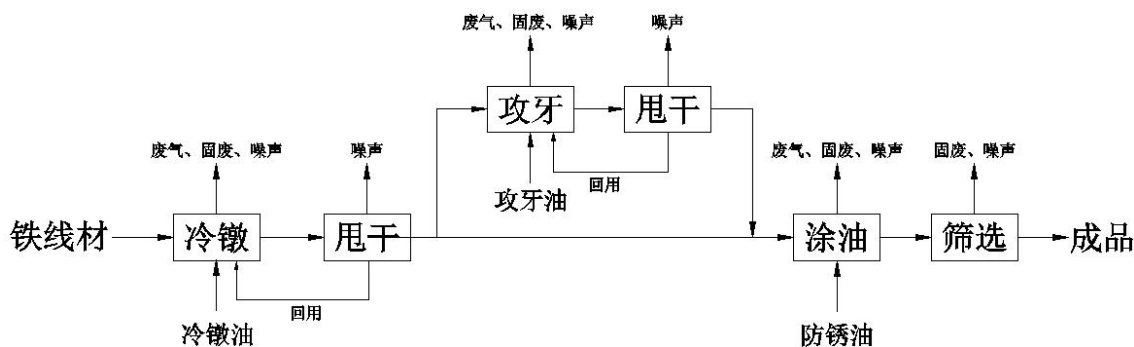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冷镦：根据金属塑变理论，在常温下对金属材料施加一定的压力，使之在模具腔内发生塑变，按规定的形状和尺寸成型。冷镦机在设备连续作业中温度会升高，根据设备型号及加工工件材质的不同，工作温度可达40-100℃不等，冷镦过程需使用冷镦油进行冷却和润滑，会产生油雾。攻牙油循环使用，因工件带走等原因会产生一定的损耗量，定期捞渣、适时补充。同时，为保证冷镦油充分发挥作用，冷镦油需适时定量更换。

(2) 甩干：工件通过离心机进行充分甩油，收集到的冷镦油、攻牙油输送至冷镦油槽、攻牙油槽内回用到生产工序中、不外排。

(3) 攻牙：将丝锥旋入要钻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攻牙过程需使用攻牙油进行冷却和润滑，会产生少量油雾。攻牙油循环使用，因工件带走等原因会产生一定的损耗量，定期捞渣、适时补充。同时，为保证攻牙油充分发挥作用，攻牙油需适时定量更换。

(4) 涂油：将产品浸泡在防锈油（常温）中，使其表面均匀地被包裹上防锈油。在浸泡过程中会进行振动或者搅拌，以确保涂覆均匀。防锈油循环使用，因挥发、工件带走等原因会产生一定的损耗量，定期捞渣、适时补充。同时，为保证防锈油充分发挥作用，防锈油需适时定量更换。

(5) 筛选：可以对产品零件的几何尺寸、外观缺陷，形状等方面的不良品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要求进行筛选与分拣。

注：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台钻、车床、等设备对模具进行维修。

3、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冷镦	冷镦油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攻牙	攻牙油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涂油	涂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模具维修	维修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TN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固废	一般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金属
	冷镦、攻牙、筛选	金属边角料及残次品	金属
	模具使用	废模具	金属
	冷镦油、攻牙油、防锈油使用	废包装桶	金属、矿物油
	冷镦、攻牙、涂油及废气治理设施	废油（含油渣）	金属、矿物油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纸、塑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环境问题。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质量现状 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周边无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重点区域将按相应防渗技术要求进行设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 5、生态环境 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监测。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位置示意图详见图 3-4。 表3-7 项目主要敏感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与厂界最近距离/m</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 rowspan="8">大气环境（500m）</td><td>华鸿艺墅</td><td>120.74098205</td><td>27.96619951</td><td>居民</td><td rowspan="8">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td><td>西北</td><td>225</td></tr><tr><td>南新佳苑</td><td>120.74097115</td><td>27.96403937</td><td>居民</td><td>西</td><td>200</td></tr><tr><td>石坦村</td><td>120.74492116</td><td>27.96537696</td><td>居民</td><td>东北、东南</td><td>90</td></tr><tr><td>浙江东方学院</td><td>120.74711056</td><td>27.96592716</td><td>师生</td><td>东北</td><td>300</td></tr><tr><td>东鑫大厦</td><td>120.74380888</td><td>27.96415672</td><td>居民</td><td>东北</td><td>45</td></tr><tr><td>上庄小学</td><td>120.73590728</td><td>27.97139659</td><td>师生</td><td>西北</td><td>580</td></tr><tr><td>爱心幼儿园</td><td>120.73467932</td><td>27.96990307</td><td>师生</td><td>西北</td><td>540</td></tr><tr><td>上庄村</td><td>120.73506887</td><td>27.97070159</td><td>居民</td><td>西北</td><td>510</td></tr></table>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500m）	华鸿艺墅	120.74098205	27.96619951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北	225	南新佳苑	120.74097115	27.96403937	居民	西	200	石坦村	120.74492116	27.96537696	居民	东北、东南	90	浙江东方学院	120.74711056	27.96592716	师生	东北	300	东鑫大厦	120.74380888	27.96415672	居民	东北	45	上庄小学	120.73590728	27.97139659	师生	西北	580	爱心幼儿园	120.73467932	27.96990307	师生	西北	540	上庄村	120.73506887	27.97070159	居民	西北	510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500m）	华鸿艺墅	120.74098205	27.96619951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北	225																																																						
	南新佳苑	120.74097115	27.96403937	居民		西	200																																																						
	石坦村	120.74492116	27.96537696	居民		东北、东南	90																																																						
	浙江东方学院	120.74711056	27.96592716	师生		东北	300																																																						
	东鑫大厦	120.74380888	27.96415672	居民		东北	45																																																						
	上庄小学	120.73590728	27.97139659	师生		西北	580																																																						
	爱心幼儿园	120.73467932	27.96990307	师生		西北	540																																																						
	上庄村	120.73506887	27.97070159	居民		西北	510																																																						

声环境	东鑫大厦	120.74380888	27.96415672	居民	声环境 2 类区	东北	45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						



图3-4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周边500m范围）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鉴于国家、浙江省无油雾指标的排放标准，故本项目冷镦、攻牙油雾、涂油废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要求落实；维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3-8。

表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5	14.45		

		30	23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25	35		
		30	53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通过内插法计算。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9。

表3-9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	pH	6~9（无量纲）	
2	SS	400	10
3	COD	500	50
4	BOD ₅	300	10
5	氨氮	35*	5（8）
6	石油类	20	1
7	总磷	8*	0.5
8	动植物油	100	1
9	TN	70	15
10	LAS	2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0。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 (A)	50dB (A)
	4、固废处置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厂区内暂存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 TN 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中相关内容执行。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NH₃-N、颗粒物和 VOCs，总量建议的污染物为 TN。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故项目排放的 COD、NH₃-N、T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		

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2022 年度温州市区基本污染物监测浓度满足相应标准，则温州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故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按等量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项目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见表 3-11。

表3-11 项目总量替代削减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需申购量
1	COD	0.006	/	/	/
2	NH ₃ -N	0.0006	/	/	/
3	TN	0.0018	/	/	/
4	颗粒物	0.28	1:1	0.2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主要影响来自运营期。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冷镦、攻牙油雾、维修废气和涂油废气。 （1）冷镦、攻牙油雾 项目线材在进行冷镦、攻牙工序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冷镦、攻牙油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2 热处理产污系数可知，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0.0100千克/吨-原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200千克/吨-原料。由于本项目加工过程温度较低、工件与油接触面少、时间短，所产生废气较热处理工序会大大减少。因此本次评价中机加工过程的产污系数按热处理产污系数的50%计。项目冷镦油与攻牙油合计使用量为10t/a，经计算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1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本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在冷镦、攻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冷镦、攻牙油雾进行收集，冷镦、攻牙油雾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TA001）处理，尾气由 1 根 25m 以上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计，根据上述系数手册可知油雾净化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按 90%计，系统风量按 10000m³/h。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0 小时，冷镦、攻牙油雾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冷镦油雾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废气类型</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colspan="4">有组织</th><th colspan="2">无组织</th><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tr><tr><th>排放 风量 m³/h</th><th>排放 量t/a</th><th>排放速 率kg/h</th><th>排放浓 度 mg/m³</th><th>排放 量t/a</th><th>排放速 率kg/h</th></tr><tr><td>冷镦、 攻牙 油雾</td><td>颗粒物</td><td>1</td><td>10000</td><td>0.08</td><td>0.027</td><td>2.7</td><td>0.2</td><td>0.067</td><td>0.28</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冷镦、攻牙油雾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其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冷镦油雾经有效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少，经稀释扩散后可达标排放。									废气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 风量 m³/h	排放 量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量t/a	排放速 率kg/h	冷镦、 攻牙 油雾	颗粒物	1	10000	0.08	0.027	2.7	0.2	0.067	0.28
	废气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 风量 m³/h	排放 量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量t/a	排放速 率kg/h																										
	冷镦、 攻牙 油雾	颗粒物	1	10000	0.08	0.027	2.7	0.2	0.067	0.28																									

(2) 维修粉尘

项目车床、台钻对模具维修粉尘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细小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且需要维修的模具量较小。因此，维修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建议企业采用加强车间通风、及时地面清扫，减少维修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涂油废气

项目在涂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涂油废气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仅进行定性分析。生产期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则涂油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油雾净化器工作原理：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项目冷镦油雾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冷镦工序中有机废气产生量少，产生速率远小于 2kg/h ，可不配置 VOCs 处理设施，采取集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满足要求。

3、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2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定性分析除外）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 m³	产 生 速 率 kg/h	工 艺	效 率 %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 m³	排 放 速 率 kg/h	
冷 镦 、 攻 牙	冷 镦 机 、 攻 牙 机	D A0 01	颗粒物	系 数 法	1000 0	26.7	0.27	油雾 净化 器	90	1000 0	2.7	0.027	300 0
		车 间	颗粒物		/	/	0.073	加 强 废 气 收 集	/	/	/	0.073	
			非甲烷 总烃			/	3.67× 10 ⁻⁶			/	3.67× 10 ⁻⁶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以废气处理设备失效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 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失效，废气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26.7	0.27	1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得到有效控制，有组织及无组织均可达标排放。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功能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该部分废气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6、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结合本项

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4。

表 4-4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坐标 (°)	类型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冷镢、攻牙油雾 DA001	25	0.5	25	120.73937E ; 27.96695N	一般排放口	120	7.23	出气口	颗粒物	1 次/年
							120	17.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	/	/	/	/	/	1.0	/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4.0	/		非甲烷总烃	

(二) 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根据经验资料，生活污水水质一般为 pH 值 6~9、COD500mg/L、NH₃-N35mg/L、TN70mg/L。

经调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系统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见表 4-5、表 4-6。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纳管情况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纳管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经验系数	120	500	0.06	化粪池	0	120	500	0.06	3000
		NH ₃ -N			35	0.0042		0		35	0.0042	
		TN			70	0.0084		0		70	0.0084	

注：合计污染物排放量为各废水污染排放量之和。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产生		削减量 (t/a)	污染物环境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	/	/	120
	COD	500	0.06	0.054	50	0.006
	NH ₃ -N	35	0.0042	0.0036	5	0.0006
	TN	70	0.0084	0.0066	15	0.0018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绣路 51 号，所在区域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已建成相应市政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浙江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个粘尘滚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是可行的。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1）污水处理厂工程简介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温州市滨江商务区桃花岛片区 T02-16 地块，总用地面积 7.03 万 m²，设计总规模为 40 万 m³/d，按 40 万 m³/d 规模一次建成，采取全封闭半埋式形式建设。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A/O 生物脱氧氮除磷处理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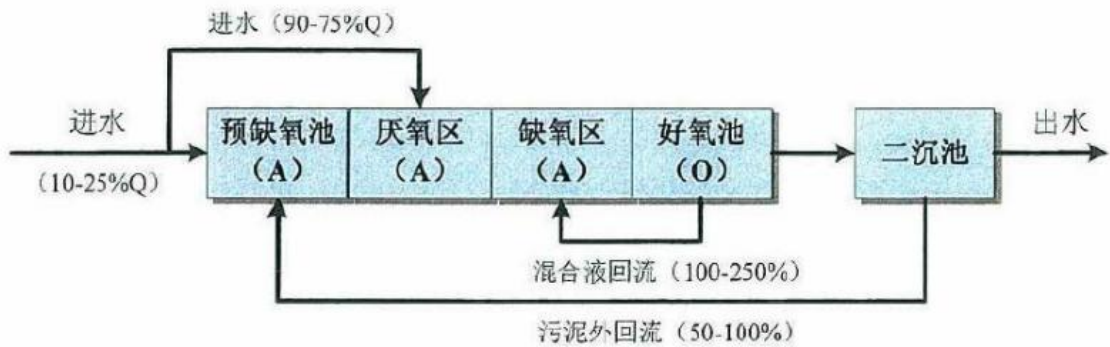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3)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监测数据，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见表 4-7。

表 4-7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数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取值单位	是否超标
流量	37.7	/	万 m ³ /d	否
化学需氧量	12	50	mg/L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0	mg/L	否
色度	4	30	倍	否
石油类	0.06	1	mg/L	否
总铅	<0.01	0.1	mg/L	否
总磷（以 P 计）	0.1	0.5	mg/L	否
总氮（以 N 计）	5.05	12	mg/L	否
悬浮物	4	10	mg/L	否
六价铬	<0.004	0.05	mg/L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06	0.5	mg/L	否
动植物油	<0.06	1	mg/L	否
总砷	<0.02	0.1	mg/L	否
总铬	<0.01	0.1	mg/L	否
总汞	<0.00004	0.001	mg/L	否
总镉	<0.001	0.01	mg/L	否
烷基汞	<0.00001	0	mg/L	否
粪大肠菌群数	180	1000	个/L	否
pH 值	7.2	6~9	无量纲	否
氨氮（NH ₃ -N）	0.28	5（8）	mg/L	否

据上表数据可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4）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为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污水处理厂工况负荷为 94.35%（37.7 万 t/d），尚有余量，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4t/d（120t/a），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为 0.00001%，基本不会对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4、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739371E; 27.966958N	0.01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07:30~17:30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pH	6~9（无纲量）
								COD	50
								NH ₃ -N*	5（8）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无纲量)
2		COD		500
3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4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d)	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2×10 ⁻⁴	0.06
2		NH ₃ -N	35	1.4×10 ⁻⁵	0.0042
3		TN	70	2.8×10 ⁻⁵	0.008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6
		NH ₃ -N			0.0042
		TN			0.0084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由分析可知，由于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经稀释扩散后基本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只要企业做好废水收集和处理，做好雨污分流，防止废水进入附近河道，则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6、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无需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表 4-13。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1F)	冷镦机	/	80/1	厂房隔声	-14.02~-1.66	-3.64~5.6	1	0.92~19.81	66.29~71.35	(昼间 07:30~17:30)	20	40.29~45.35	1
2		离心机	/	75/1		-3.39~3.35	3.86~10.2	1	2.14~21.95	61.29~62.76			35.29~36.76	1
3		车床	/	75/1		3.53	5.09	1	2.49~19.37	61.29~62.42			35.29~32.42	1
4		台钻	/	75/1		5.09	6.11	1	2.33~21.19	61.29~62.56			35.29~36.56	1
5	生产车间(2F)	攻牙机	/	75/1		-15.72~-1.04	-6.3~8.67	5	0.47~24.10	61.29~71.05			35.29~45.05	1
6		离心机	/	75/1		-1.86~4.32	4.78~11.22	5	2.29~22.27	61.29~62.60			35.29~36.60	1
7		光学筛选机	/	70/1		-13.66~-8.86	0.75~4.12	5	1.76~20.79	56.29~58.33			30.29~32.33	1
8		空压机	/	80/1		-7.12~-5.08	5.19~6.47	5	0.95~20.24	66.29~71.16			40.29~45.16	1
9		全自动浸油机	/	70/1		1.15	9.69	5	3.63~20.93	56.29~56.85			30.29~30.85	1

备注：

- 1、空间相对位置调查中，以厂房南侧角落（E120.739412，N27.966924）作为坐标原点（0，0，0），正北为 X 轴正方向，正东为 Y 轴正方向计，Z 轴为设备距地面高度；
- 2、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厂房四周均采用混凝土围墙、单层玻璃窗户。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及《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相关文件，项目厂房四周隔声量(TL)取 20dB(A)；
- 3、因企业使用设备数量较多，导致源强调查清单繁冗，故上表设备空间相对位置、距室内边界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及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以区间范围进行表述，实际厂界噪声贡献值按每台设备实际分布进行预测。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类型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离/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运行时 段/h
			X	Y	Z			
1	风机 (TA001)	/	-5.92	5.28	16	85/1	隔声 罩	3000

备注：1、根据《物理性污染控制》（陈杰榕 主编），活动密封型隔声罩降噪效果为 15dB-30dB，本评价取 15dB(A)。

2、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预测结果表 4-14。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单元	西南侧厂界	东南侧厂界	东北侧厂界	西北侧厂界	东鑫大厦
背景值	/	/	/	/	56
贡献值	56.1	57.8	59.8	59.2	49.33
预测值	/	/	/	/	56.86
标准值（昼间）	60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在采取本环评提出措施后项目实施对厂界的贡献值（昼间）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主要从声源控制、传播途径控制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入手。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说明如下：

（1）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2）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隔声量不低于 20dB；

（3）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4）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应处于关闭状况；加强门窗的隔声、吸声效果。

5、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油（含油渣）、废包装桶、废模具、金属边角料及残次品，其产生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日产垃圾量以 0.5kg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

（2）一般废包装材料

项目一般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

（3）废油（含油渣）

项目冷镦、攻牙、防锈油需适时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含油渣）；除此之外，使用油雾净化器对油雾进行处理也会有一定量的废油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加工过程中由工件带走油类使用量的 20%，其余部分以油雾形式和废油（含油渣）形式产生。则项目废油（含油渣）产生量约 7.8t/a。

（4）废包装桶

项目冷镦、攻牙、防锈油使用过程中会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油类使用量 11t/a，包装规格均为 200L/桶，单个空桶质量约 10kg。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5t/a。

（5）废模具

项目模具使用过程中因损坏导致无法维修，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模具。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则项目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05t/a。

（6）金属边角料及残次品

项目冷镦、攻牙和筛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及残次品。根据物料

衡算，则项目金属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102.2t/a。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一般固废代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固态	金属	是	4.1h)	367-001-07	否	/
2	金属边角料及残次品	固态	金属	是	4.2a)	367-001-09	否	/
3	废模具	固态	金属	是	4.1h)	367-001-99	否	/
4	废包装桶	固态	金属、矿物油	是	4.1h)	/	是	HW08、900-249-08
5	废油（含油渣）	液态	金属、矿物油	是	4.1c)	/	是	HW08、900-249-08
6	生活垃圾	固态	塑料、纸屑	是	4.4b)	/	否	/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55	油类使用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放置在车间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其贮存过程中
2	废油（含油渣）	HW08	900-249-08	7.8	冷镦、攻牙、涂油及废气治理设施	液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工序/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排放）	
			核算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

产线			方法										量
冷镦油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5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55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冷镦及废气治理设施	废油(含油渣)		类比	7.8		7.8	液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0
一般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	0.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2	固态	金属	/	每天	无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冷镦、攻牙、筛选	金属边角料及残次品		物料衡算	102.2		102.2	固态	金属	/	每天	无		0
模具使用	废模具		类比	0.05		0.05	固态	金属	/	不定期	无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5	固态	纸、塑料	/	每天	无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1)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3) 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大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危废贮存间建设及危废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

②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③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④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独立储存，设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库容量应确保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8.35t/a，拟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约 10m²，最大贮存能力可达 10t，根据贮存期限，大约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间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车间东南侧	10m ²	托盘	10t	1 年
2		废油(含油渣)	HW08	900-249-08			袋装+托盘		

⑤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处置，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采用专用密闭车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

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避免危险废物散落、泄漏情况发生。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危险废物。原则上危险废物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路段。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报告。

转移前，产生单位应制定转移计划，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并领取联单；转移后，应按照转移实际，做到一转移一联单，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转移联单，联单保存应在五年以上。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同时应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污染风险，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危废贮存间等关键场所应采用防腐材质，对危险废物做好收集存放，构筑物要求坚固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

按照项目污染物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将厂区划分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仓库、生产单元等风险较低的场所采取简单防渗处理，对危废贮存间等关键场所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避免危废对处理场所的腐蚀，防腐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的要求，危废贮存间还

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4-20。

表 4-20 项目防渗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对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仓库、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危废贮存间等关键场所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污染监控

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漏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

4、应急响应

落实危废贮存间等关键场所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检验，若发现有泄漏现象，及时停产并将污染物转移，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并组织寻找泄漏事件发生原因，制定相应防治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控制。

5、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办[2014]33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冷镦油、攻牙油、防锈油等，主要风险为泄漏、事故排放。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中涉及危险物质的种类及分布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
油类物质	生产车间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按下式计算，在不同车间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判定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位置	最大存放量(t)	标准临界量(t)	q_n/Q_n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	8.35	50*	0.167
油类物质	生产车间	1.25**	2500	0.0005
临界量比值 Q				0.1675
注：“*”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数据。“**”最大存放量为第一次添加量（冷镦油一次添加0.4t/a，搓丝油一次添加0.4t/a，攻牙油一次添加0.4t/a，机油一次添加0.05t/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作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境影响途径等，确定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废气	违规操作、故障	事故排放	大气	环境事件
2	危废贮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泄漏	渗漏	水体、土壤	环境事件

5、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 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厂区若管理不当，会发生火灾事故，影响主要表现为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形成的大量烟气进入大气进而造成污染。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般为正常运行状态，若发生故障、超过使用期限或人为原因未增产开启，则可能发生事故排放事件，主要表现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向大气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与人员操作、检修维护以及后续的应急措施有极大的关联。

(2) 地表水污染事故风险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周围，污染地表水。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受地理位置影响，项目所在地为沿海地区，易受台风暴雨影响，同样可能导致泄漏事故的发生。

(3)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若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渗入到周围土壤、地下水中，导致污染事故。危废未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填埋同样可能会导致倾倒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周围，进而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项目冷镦油等原料发生泄漏后，若遇到明火及静电，极易发生火灾事故，若泄漏达到一定数量，可能发生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如 CO、SO₂ 等扩散进入大气。发生火灾或爆炸之后，进行消防抢救时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渗漏进入附近地表水、地下水。

6、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贮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3) 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原辅材料的泄漏事故。

(4) 末端处理事故风险防范

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检查环保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5) 原料仓库管理要求

仓库物料必须按类别，在合理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在固定位置堆放，注意留通道，做到整齐，成行成列，过目见数，检点方便。库内严禁火种，严禁吸烟，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库存内。认真做好仓库安全工作，作业时要注意安全，经常检查仓库，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盗工作。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本项目风险事故是可以避免的，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控

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风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建设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冷镦、攻牙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尾气由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等；隔声量不低于 20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金属边角料及残次品			
	废模具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桶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分类分区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废油（含油渣）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做好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加强原料仓库的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监测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企业在实际排污前申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六、结论

浙江巨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但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 号），现状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生产。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8	/	0.28	+0.28
废水	COD	/	/	/	0.006	/	0.006	+0.006
	NH ₃ -N	/	/	/	0.0006	/	0.0006	+0.0006
	TN	/	/	/	0.0018	/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0.2	/	0.2	+0.2
	金属边角料及残次品	/	/	/	102.2	/	102.2	+102.2
	废模具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55	/	0.55	+0.55
	废油（含油渣）	/	/	/	7.8	/	7.8	+7.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

